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iii) 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王遠霞女士(「**王女士**」)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王女士在本公司合規事宜方面擁有充足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且可能未必能夠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鄭欣欣女士(「**鄭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為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且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鄭女士將於[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向王女士提供協助，以使王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由於王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使王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豁 免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及13段，豁免將持續一段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擬議的公司秘書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在整個豁免期內被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被撤銷。因此，此豁免的初始有效期為自[編纂]起三年，[授予]條件為鄭女士將與王女士密切合作，共同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王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鄭女士亦會協助王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其他本公司事宜。鄭女士預期將與王女士密切合作，並將與王女士、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保持定期聯繫。倘若鄭女士於[編纂]後三年期間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王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此外，王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此外，王女士亦將得到(a)我們的合規顧問特別就遵守上市規則方面提供的協助；及(b)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提供的協助。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王女士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王女士受惠於鄭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給予豁免。

有關[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必須於文件內全面披露(其中包括)有關所有未行使獎勵的詳情、該等購股權及獎勵於上市後對股權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未行使獎勵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第7段，倘申請人能證明其披露有關資料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香港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其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惟須符合該指南指明的若干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向558名承授人(各為一名「承授人」)授出未行使股份獎勵(「股份獎勵」)，合共涉及118,706,534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新股份)。

於未行使股份獎勵中，三名董事(各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三名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及552名其他屬本集團僱員(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除外)的承授人

豁 免

分別獲授涉及67,908,076股、10,380,000股及40,418,458股股份的股份獎勵。概無[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獎勵將於[編纂]後繼續授予，且[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所有股份獎勵均已授予特定個人。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的規定，原因為該等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而全面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理由如下：

- (a) 鑒於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涉及558名承授人，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本文件中披露我們向各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的全部詳情將造成過重負擔，這將大幅增加為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編纂資料及編製文件所需的成本及時間，原因是本公司需要收集及核實大量承授人的個人信息以符合披露規定；
- (b) 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詳細資料(包括其姓名及已授予彼等的股份獎勵數目)可能需要取得所有承授人同意以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而鑒於承授人的數目，本公司取得該等同意將造成過重負擔；
- (c) 授予及悉數歸屬[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獎勵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本公司董事認為，未完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資料，以便彼等對本公司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進行知情評估；
- (e) 全面披露承授人之詳情(包括其姓名及職位)，以及授予各承授人之股份獎勵，將使我們的競爭對手知悉我們的僱員之薪酬詳情，並助其進行招攬活動，此舉可能影響我們的招攬及挽留優秀人才之能力；及
- (f) 本文件附錄四中的「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披露關於[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下股份獎勵的重要資料，以向潛在[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在作出[編纂]決定時可就股份獎勵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虧損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i) [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概要；
 - (ii) 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以及該數目於[編纂]完成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
 - (iii) 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詳情，包括授出日期、購買價及佔我們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豁 免

鑒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授予根據該申請所尋求的豁免及不披露所需資料將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就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向我們[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按個別基準，於本文件披露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關連人士的股份獎勵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針對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餘下承授人(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的股份獎勵，按總計基準於本文件披露該等股份獎勵的詳情，包括：(i)股份獎勵所涉及之股份數目；(ii)授出日期及所授股份獎勵之購買價，及(iii)佔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新股份)；
- (c) 將於本文件中披露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相關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d) 將於本文件附錄四「D.股份獎勵計劃 — [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一段披露[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及
- (e) 所有[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所規定的所有詳情，根據本文件附錄五可供公眾查閱。

[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